

1998 年第 360 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73(1)(d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更改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名稱的通知

(1) 根據——

- (a) 本條例第 10(1)(d) 條（就屬集團計劃的獲豁免計劃而言，包括根據憑本條例第 67(2)(g) 條而適用的該第 10(1)(d) 條）須就獲豁免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或
- (b) 本條例第 21A(2) 條（就屬集團計劃的註冊計劃而言，包括根據憑本條例第 67(2)(gd) 條而適用的該第 21A(2) 條）須就註冊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有關更改的全部詳情及作出該項更改的理由（如有的話）；及
- (e) 附上一份批准更改計劃名稱的決議（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因替換而更改註冊計劃或獲豁免

計劃的有關僱主的通知

(1) 凡在任何計劃的有關僱主更改時，先前的有關僱主（“原任有關僱主”）由另一名有關僱主（“繼任的有關僱主”）（就集團計劃而言，“繼任的有關僱主”包括替代該計劃的原任有關僱主的另一名現任有關僱主）所替代，而繼任的有關僱主自該項更改的日期起，承擔原任有關僱主就該計劃所負有的責任，則根據本條例第 10(1)(e) 條須就獲豁免計劃發出的或根據本條例第 21A(1) 條須就註冊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作出該項更改的情況與理由；
- (e) 附上一份證明該項更改的文件的副本；
- (f) （如有新的有關僱主參加集團計劃）附上一份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簽立的授權書的副本；
- (g) （如註冊計劃屬界定利益計劃）述明繼任的有關僱主是否已向管理人發出一項承諾按照最新近的精算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為按照本條例就該計劃而向處長提供者）內所載建議向該計劃的基金供款的書面承諾；及

(h) (如註冊計劃受某一信託所管限) 说明受託人的總人數及非僱主受託人的人數。

#### 4. 不涉及替換而更改計劃的有關僱主的通知

(1) 根據本條例第 10(1)(e) 條須就獲豁免計劃發出的或根據本條例第 21A(1) 條須就註冊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除在第 3 條適用的情況外，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b) 附上訂明費用；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作出該項更改的情況與理由；

(e) (如有有關僱主參加計劃) 附上一份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簽立的授權書的副本；

(f) (如有有關僱主退出集團計劃) 載有為以下事宜所作安排的細節——

(i) 將該僱主所僱用的成員的權益及該計劃的對應的資產，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如受影響的成員是在香港以外受僱，則轉移至另一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計劃；或

(ii) 將該計劃適用於退出的有關僱主的部分有條不紊地清盤；及

(g) (如註冊計劃受某一信託所管限) 说明受託人的總人數及非僱主受託人的人數。

#### 5. 更改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有關僱主

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1) 根據——

(a) 本條例第 10(1)(f) 條 (就屬集團計劃的獲豁免計劃而言，包括根據憑本條例第 67(2)(g) 條而適用的該第 10(1)(f) 條) 須就獲豁免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或

(b) 本條例第 22(1)(a) 條須就註冊計劃發出的更改通知，  
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b) 附上訂明費用；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

(e) (如屬於更改姓名或名稱的通知) 附上一份證明該項更改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 6. 更改註冊計劃的管理人的通知

(1) 根據本條例第 22(1)(b) 條 (就屬集團計劃的註冊計劃而言，包括根據憑本條例第 67(2)(ge) 條而適用的該第 22(1)(b) 條) 須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在上述更改之後該計劃的以下詳情——
  - (i) 一項陳述，述明該計劃是否屬某一 集協議的參與計劃；
  - (ii) (如該計劃屬某一 集協議的參與計劃)——
    - (A) 一項陳述，述明該計劃是否受某一信託所管限、又或屬某項保險安排的標的或受某項保險安排所規管；
    - (B) 該 集協議的名稱；及
    - (C) (如該計劃是受某一信託所管限) 管理該 集協議的註冊信託公司的名稱；
      - (iii) (如該計劃並非任何 集協議的參與計劃) 一項陳述，述明該計劃是否——
        - (A) 受某一信託所管限；
        - (B) 屬某項保險安排的標的或受某項保險安排所規管；或
        - (C) 既非受任何信託所管限，亦非屬任何保險安排的標的或受任何保險安排所規管；
          - (iv) 一項陳述，述明該計劃的本籍有否更改；及
          - (v) (如該計劃是受某一信託所管限) 受託人的總人數及非僱主受託人的人數；
      - (e) 載有新任或離任管理人的詳情及他成爲管理人或停止擔任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 (f) (如註冊計劃屬離岸計劃) 述明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段所述的願受管轄書是否已由新任管理人或其代表作出；
    - (g) (如註冊計劃屬界定利益計劃) 述明有關僱主是否已向新任管理人發出一項承諾按照最新近的精算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爲按照本條例就該計劃而向處長提供者）內所載建議向該計劃的基金供款的書面承諾；及
    - (h) (如註冊計劃是受某一信託所管限) 述明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是否規定須委任一名受託人以替代離任管理人擔任受託人。

## 7. 更改註冊計劃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第 22(2) 條須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
    - (e) (如屬於更改姓名或名稱的通知) 附上一份證明該項更改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 8. 更改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的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第 67(2)(gb) 條須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作出該項更改的情況與理由；及
- (e) 附上一份根據本條例第67條簽立的授權書的副本。

9. 更改集團計劃僱主代表的姓名、

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1) 根據本條例第67(2)(gc)條須發出的更改通知，須按照本條發出。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
- (b) 附上訂明費用；
- (c) 由發出通知的人簽署；
- (d) 載有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及
- (e) (如屬於更改姓名或名稱的通知) 附上一份證明該項更改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黃志光

1998年11月19日

註 釋

本規則訂定在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須就以下詳情的更改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發出的通知內，所須提供的細節及事宜——

- (a)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名稱；
- (b)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
- (c)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 (d)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
- (e)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 (f) 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及
- (g) 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的姓名、名稱或地址。